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illegible]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 年第 3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吕枫 马永存 殷占峰

王磊 姜玉鑫 周海航

主编：吕金良 杨江 吕雅楠

张鑫羽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9.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31.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32.关于《元宝山区2024年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元政办发〔2024〕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24 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应急指挥机构

2.3 指挥部职责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5 成员单位职责

2.6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3.2 医疗保障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3.5 社会动员保障

3.6 宣教培训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4.3 事故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奖惩

6.3 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培训、演练

7.3 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和指导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达到特别重大（Ⅰ级）事故标准，需经自治区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并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达到重大（Ⅱ级）事故标准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达到较大（Ⅲ级）事故标准需赤峰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赤峰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元宝山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区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投局、文旅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乡、街）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1）区纪委监委：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调查。

（2）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社会舆论引导。加强对网站平台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监控网络舆情，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网站。

（3）区发改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

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负责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协调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4）区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在校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5）区工科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6）区民委：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清真食品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清真餐饮单位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7）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1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属地镇（乡、街）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11）区住建局：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12）区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陆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13）区农牧局：负责食用农畜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畜水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负责生猪屠宰环节肉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

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4）区商投局：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协助相关部门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并指导促进事故后餐饮行业恢复经营活动，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区文旅体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结论。

（17）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配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等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工具、用于食品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9）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6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事故调查组：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纪委监委进行监察调查。

(2) 危害控制组：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参与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和应急信息综合指挥系统（平台），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和其他旗县区通报我区的相关信息。
- (7) 其他渠道获知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向有关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

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补报工作进展情况。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Ⅰ级食品安全事故，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机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核定为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成立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Ⅳ级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成立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响应期间，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镇乡街按照统一部署，先期组织协调有

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IV 级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农牧、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涉及异地封存的，立即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封存。待卫生健康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其他地区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并及时报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

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区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V 级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5 信息发布

IV 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理工作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据此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7.2 培训、演练

区直有关部门要对参与应急行动的各类人员进行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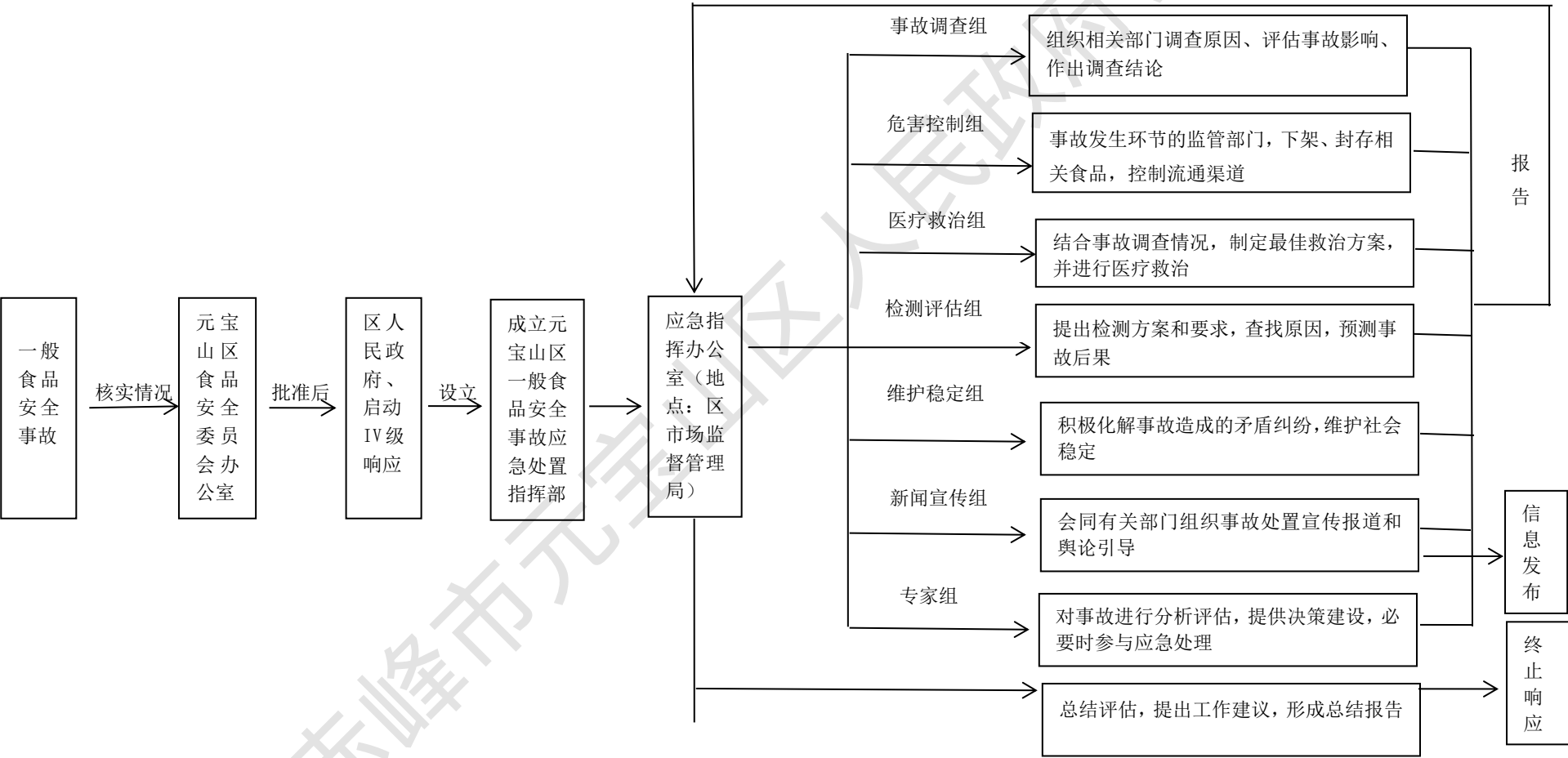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 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 2 个盟市以上行政区域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3)1 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旗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人数在 99 人以下，30 人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4〕1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元宝山区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利用农村庭院资源，引导更多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总目标，把产业帮扶作为重中之重，鼓励引导农民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及低收入人群充分利用庭院资源，积极发展庭院经济，拓宽增收渠道，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群众主体，政府引导。以农村常住人口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及低收入人群原有产业发展为基础，采取政策引导、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措施，

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产业发展。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在充分考虑劳动力和产业技术的基础上，利用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空闲场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

(三) 坚持突出特色，注重质量。结合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各镇村地方特色和文化遗产，引导群众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产品，构建“小规模、大群体，小产品、大产业”的“一村一品、多村一品”庭院经济发展格局。

三、支持对象及资金来源

支持对象：按照自治区农牧厅《乡村庭院经济“百乡千村万院”行动方案》关于“原则上每个村组织 30%以上的常住户发展庭院经济”的要求，支持对象为达到上述要求的农户，重点聚焦防返贫监测系统内的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含）以下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各镇村也可利用本级收益金安排到户产业补贴方式鼓励和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发展产业增收。

四、支持方式及奖补标准

(一) 特色种植。利用自家房前屋后种植露地蔬菜、甜玉米、中药材、食用菌等经济作物。

奖补标准：采取先种后补方式，以户为单位，奖补面积标准最低 1 分地，最高不超过 1 亩。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蔬菜类、中草药类、食用菌类，每分地补贴 200 元，每户补贴不超过 2000 元；西瓜、香瓜每分地补贴 150 元，每户补贴不超过 1500 元；甜玉米、葵花每分地补贴 80 元，每户补贴不超过 800 元。一般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按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 50%标准执行。

(二) 特色养殖。养殖鸡、鸭、鹅等小家禽；猪、牛、羊、驴等家畜及特色养殖。

奖补标准：采取先买后补方式，存栏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小家禽：鸡、鸭每

只补贴 20 元，鹅每只补贴 50 元，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最高补贴每户不超过 2000 元，一般农户每户不超过 1000 元。家畜及特色养殖：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按照投入资金的 70%，且每人最高不超过 7000 元和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标准补贴，一般农户按照投入资金的 30%，且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和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标准补贴。

对采取设施冷棚（跨度 8 米、高 3 米）方式种养殖的，每延长米另行补贴 200 元，每户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三）特色手工。开展陶艺、编织、刺绣、缝纫、民族手工艺品等制作。

奖补标准：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每销售 1 件手工艺品补贴 10 元，最高奖补 2000 元/户/年，一般农户每销售 1 件手工艺品补贴 5 元，最高奖补 1000 元/户/年。

（四）特色休闲旅游。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等，促进农文旅融合。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利用新媒体手段，推广住农家屋、干农家活、吃农家饭的体验旅游模式。

奖补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房屋院落装修改造（符合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投入 50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一次性奖补 20000 元/户，一般农户一次性奖补 10000 元/户。

（五）生产生活服务及小作坊。开设小超市、小电商、小快递点、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生产日杂等，从事面粉、食用油、食用菌等农产品加工，面食、豆腐、粉条、调味品等食品加工，发展小个体工商经营活动。

奖补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店面装修 5000 元以上或设备购置 10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享受政策）、监测户一次性奖补 2000 元/户，一般农户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户。

鼓励通过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发展庭院经济。自主创业型，引导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龙头带

动型，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发展家庭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互助代管型，无劳动能力或外出务工农户，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经营庭院经济；股份合作型，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作用，鼓励农户以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

五、项目实施程序

农户申报→村两委决议→村级公示→公示后报镇乡街道→乡镇街道审核后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村镇两级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后镇乡街道公示→公示后将最终奖补人员名单及资金申请上报至区农牧局→区农牧局进行审核→区级公告→拨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坚持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与工作协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推动工作落实。各镇乡街要拓展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增收渠道，因地制宜制定促进增收措施，逐户进行研判，实施“一户一策”精准推进。鼓励镇乡街突出多村连片发展，做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发展。村“两委”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组织作用，动员庭院经济经营户和当地的经营主体联动发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上措施所需资金由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或各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安排。资金拨付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兑付。

（三）消费帮扶助力增收。发挥帮扶单位优势，采取龙头企业订单收购、帮扶单位工会订点采购等方式，与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签订采购协议，确保采购产品以不低于市场价格销售变现，解决农户销售问题。鼓励以镇乡街为单位，联络各地区、学校、农家院的食堂食材采购，通过订单协议方式直接采购，通过消费帮扶让群众直接增收。

（四）强化政策支持。对与发展庭院经济农户签订代销代售合作协议的龙头企业、公司、合作社等，每带动一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可按每户申请 100 元奖励带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可申请一次，奖补资金可从区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各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中列支。金融、人社、农牧等部门要主动对接庭院经济经营主体，用好创业担保贷款、乡村振兴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金融产品。充分发挥金融副村长、包联干部作用，帮助庭院经济经营主体对接金融保险机构，通过金融机构 APP、信贷直通车等平台，申请各类金融保险产品。

（五）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各镇乡街要根据每户实际情况认真谋划增收举措，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见效，6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备案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乡街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发生。

（六）注重改善人居环境。要把发展庭院经济同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对私搭乱建、破坏环境等行为，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班子扩大会议决定，可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本《方案》由元宝山区农牧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如遇与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1. 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申报书
2. 村级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公示
3. 村级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庭院经济项目验收单
5.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公示
6.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7.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申报书

_____村委会：

本人_____（户主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户属性：☐脱贫户 ☐监测户 ☐一般户，家住_____村_____组，

家中_____口人，通过阅读或他人解读《赤峰市元宝山区 2024 年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我已知晓发展庭院经济政策，自愿申请实施：

发展庭院经济内容：_____；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_____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申请人原则上由户主签字，特殊情况可由家庭其他成员或他人代
签。

2. 本申请由村存档。

附件 2

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公示

_____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申报已完成（申报结果见附表），现将申报结果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

公示期限：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10 天）

举报电话： (村两委电话)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电子邮箱： (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邮箱)

镇乡 (街道)

村委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庭院经济奖
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村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项目具体内容	计划申请 奖补资金 (元)

备注：户属性分为：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

附件 4

庭院经济项目验收单

(村盖章)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数		户属性	☐ 脱贫户 ☐ 监测户 ☐ 一般户
庭院经济项目类别	☐ 特色种植 ☐ 特色养殖 ☐ 特色手工 ☐ 特色休闲旅游 ☐ 生产生活服务及小作坊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验收是否通过	☐ 是 ☐ 否
不具备验收条件原因		未通过验收原因	
验收人员签字：验收时间：			
农户签字：申请验收时间：			

备注：验收单后附项目建设内容和现场验收照片

附件 5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公示

经农户自主申报，并由村镇两级组织农户开展项目实施，现已完成村镇两级项目验收工作，共有_____户实施庭院经济奖补项目，现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

公示期限：2024 年____月____日—2024 年____月____日（10 天）

举报电话：_____（乡镇（街道）电话）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

电子邮箱：_____（乡镇（街道）邮箱）

_____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申报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项目具体内容	计划申请 奖补资金 (元)

附件 7

乡镇(街道)庭院经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表

(乡镇街道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申请日期：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项目具体内容	计划申请 奖补资金 (元)
合计金额（元）						

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4 年 5 月 28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28 号）发布，要求市直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赤峰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结合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对《赤峰市元宝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内容

本《预案》共由 7 部分组成。

- 1 总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应急保障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 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7 附则

《预案》还逐条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关于《元宝山区 2024 年庭院经济项目实施 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利用农村庭院资源，引导更多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拓宽增收渠道，鼓励引导农民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及低收入人群充分利用庭院资源，积极发展庭院经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元宝山区 2024 年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每个村所组织的发展庭院经济的农户，原则上应为村 30%以上的常住户，重点聚焦防返贫监测系统内的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级（含）以下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及各镇村本级收益金。

三、支持方式

支持农户以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及小作坊等符合政策要求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申请奖补资金。

四、项目实施程序

农户申报→村两委决议→村级公示→公示后报镇乡街道→乡镇街道审核后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村镇两级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后镇乡街道公示→公示后将最终奖补人员名单及资金申请上报至区农牧局→区农牧局进行审核→区级公告→拨付资金。

五、其他

本方案由农牧局负责解释